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11樓A室A1舖位。張羅娜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非指定普通股，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97,451,115股A類普通股及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514,464,604	206,100,000	72,056
發行股份	-	-	-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9,759,888)	-	(97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u>504,704,716</u>	<u>206,100,000</u>	<u>71,080</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504,704,716	206,100,000	71,080
發行股份	79,861,111	—	7,986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5,201,968)	—	(52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579,363,859</u>	<u>206,100,000</u>	<u>78,54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579,363,859	206,100,000	78,546
發行股份	—	—	—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3,516,395)	—	(35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575,847,464</u>	<u>206,100,000</u>	<u>78,194</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575,847,464	206,100,000	78,194
發行股份	—	—	—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1,947,269	—	195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u>577,794,733</u>	<u>206,100,000</u>	<u>78,389</u>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Shanghai Zhongtong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與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ZTO Express Co., Ltd.)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及修訂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若干內容；及
2.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及境外註冊超過270項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其中數個對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屬重大，包括註冊商標「中通」(**ZTO**)、「中通」(**中通**)以及域名「zto.com」及「zto.cn」。

合約安排概要

誠如「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合約安排」所述，上海中通吉網絡訂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以下合約：

1.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商學兵、邱飛翔、藍柏喜、孟峰、徐洪軍、張要仁、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樂謀、滕建英、李寶珍、馬曙民、王薇、賴建昌、賴銘松、王森良、曾有望、洪宗瑞、黃利軍、林志明、王睿、任殿元、徐敏曄、陳子文、陳順峰、崔富山、張建、潘順美、袁小良、周海峰、席江秀、肖坤滿、姚偉軍、楊波、朱根富、張健、潘永芳及北京五道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其投票權委託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指定的個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商學兵、邱飛翔、藍柏喜、孟峰、徐洪軍、張要仁、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樂謀、滕建英、李寶珍、馬曙民、王薇、賴建昌、賴銘松、王森良、曾有望、洪宗瑞、黃利軍、林志明、王睿、任殿元、徐敏曄、陳子文、陳順峰、崔富山、張建、潘順美、袁小良、周海峰、席江秀、肖坤滿、姚偉軍、楊波、朱根富、張健、潘永芳及北京五道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其於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並將所質押股權的第一順位質押權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商學兵、邱飛翔、藍柏喜、孟峰、徐洪軍、張要仁、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樂謀、滕建英、李寶珍、馬曙民、王薇、賴建昌、賴銘松、王森良、曾有望、洪宗瑞、黃利軍、林志明、王睿、任殿元、徐敏曄、陳子文、陳順峰、崔富山、張建、潘順美、袁小良、周海峰、席江秀、肖坤滿、姚偉軍、楊波、朱根富、張健、潘永芳及北京五道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分別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股權轉讓權及獨家不可撤銷資產購買權；
4. 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商學兵、邱飛翔、藍柏喜、孟峰、徐洪軍、張要仁、吳樂謀、滕建英、李寶珍、馬曙民、王薇、賴建昌、賴銘松、王森良、曾有望、洪宗瑞、黃利軍、林志明、王睿、任殿元、徐敏曄、陳子文、陳順峰、崔富山、張建、潘順美、袁小良、周海峰、席江秀、肖坤滿、姚偉軍、楊波、朱根富、張健、潘永芳、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五道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簽訂的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其中包括)，其各自就其各自持有的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所有相關事宜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獨家授權委託人；
5. 傅愛雲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6. 陳新育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7. 沈林仙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賴玉鳳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9. 吳燕芬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10. 范飛群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及
11.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並以服務費作為對價。

該等合約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本公司網站zto.investorroom.com/。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各董事(亦為管理層)訂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聘用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子公司或並表的附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子公司或並表的附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重大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或其他獎勵行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開辦費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編纂]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盡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股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